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彭季方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108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andy819123@th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3500765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補助執行要點、附件2-補助須知(本文)、附件3-(新)各分局雲端連結)(附件1-補助執行要點_5007659_113D2061735-01.pdf、附件2-補助須知(本文)_5007659_113D2061736-01.pdf、附件3-(新)各分局雲端連_5007659_113D2061737-01.pdf)

主旨：本局自113年10月9日(星期三)起受理第二波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提案，請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提報本局各轄區養護工程分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辦理。
(詳附件1)
- 二、檢附本局「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請至雲端硬碟下載：https://space2.thb.gov.tw/d/s/xhJ4GUwQWN2H50FJVxYTxR2t84GFmJ9t/W4FW_FL_Ly5Ua1WG7EsJchHPrwUSqMgi-a8ng3KwaNws)各1份。
- 三、請貴府依前述規定之類型、流程、撰寫內容及格式辦理提報作業，提報案件如計畫規模及所需經費較大者，請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計畫。



- 四、請貴府指定單一窗口辦理內部審查，彙整貴轄之所有提案內部審查意見，區分「一般計畫」、「整體規劃計畫」及「民眾參與提案計畫」等3類，至本局指定之雲端硬碟(更新連結如附件3)提報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需核章者請上傳掃描檔案)。完成提報後，請依限將提案總表函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並副知本局。
- 五、為保障學生(童)安全，請貴府將轄區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等校園周邊道路及其主要通學廊道路徑優先納入提案；另為利後續提報改善作業，請貴府研議以區域或縣市為單位，提報「整體規劃計畫」。
- 六、本計畫本局權責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本局現有經管省道及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省道、縣道、市道、鄉道及區道)，擬提報案件計畫範圍涉及前揭條件者均可提報；另本局現有經管省道，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屬地方政府管養權責設施之新設及改善亦可提報，惟請先洽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或工務段協商確認。
- 七、本計畫補助案件所需經費，除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外，貴府應依照「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其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之配合款比例，併同編列配合款。為利預算執行，貴府可先行估列提報補助金額辦理納入年度預算作業；惟實際補助額度，應以本局函文通知核定金額為準。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本局養路組、

主計室、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